



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04

第 13~15 期 (合订本)



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04

第 13 期 （总第 156 期）

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 13 期(总第 156 期)

2004 年 11 月 8 日

目 录

省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	(1)
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2)
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9 号	(3)
吉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	(3)
关于《吉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 (草案)》的说明	(6)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 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 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 书面报告	(12)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 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的决定	(1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长春市专利管理条例》的决定	(1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吉林市 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的决定	(14)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情况的报告	(15)
关于视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贯彻 实施情况的报告	(22)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关于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30)
关于吉林省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1—8 月份 执行情况的报告	(31)
关于吉林省 2003 年决算报告和 2004 年预算 1—8 月份 执行情况的报告	(39)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吉林省 2003 年决算的审查报告	(47)
省法院关于二 00 二年以来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 情况的报告	(48)
关于全省法院信访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5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吉林省高级人 民法院《关于二 00 二年以来全省法院涉诉信访 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62)
关于吉林省林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63)
关于评议吉林省林业厅工作的调查报告	(71)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评议省林业厅
工作的意见 (81)

省科技厅厅长卢连大在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
会议上的述职报告 (83)

对省科技厅厅长卢连大同志进行述职评议的调查报告
..... (92)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卢连大同志述职的
评议意见 (99)

关于访问日本鸟取县、岛根县和韩国江原道等情况的
报告 (100)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104)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补充任命的名单 (104)

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日程 (105)

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出席情况 (107)

省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

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25 日在长春举行。王云坤主任,米凤君、刘淑莹、李政文、李世学、李介车、张恩祥、马季春副主任,南相福秘书长及委员共 52 人出席会议。副省长牛海军,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松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索维东,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部门负责人负责同志,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部分省人大代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和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部分公民旁听了全体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审议批准了《长春市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长春市专利管理条例》、《吉林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

会议还审议了《吉林省气象条例(草案)》、《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办法(草案)》、《吉林省促进科技企业发展条例(草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和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团关于访问日本鸟取县、岛根县和韩国江原道等情况的书面报告。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情况的报告、关于吉林省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吉林省 2003 年决算报告和 2004 年预算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省法院关于 2002 年以来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和评议了省林业厅工作、省科技厅厅长卢连大的述职报告,并分别对省科技厅厅长卢连大和省林业厅工作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会议决定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吉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草案)》;
- 二、审议《吉林省气象条例(草案)》;
- 三、审议《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草案)》;
- 四、审议《吉林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
- 五、审议《吉林省促进科技企业发展条例(草案)》;
- 六、审议《长春市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
- 七、审议《长春市专利管理条例》;
- 八、审议《吉林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
- 九、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情况的报告;
- 十、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一、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 2003 年决算报告和 2004 年预算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二、听取和审议省法院关于 2002 年以来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三、评议省林业厅工作;
- 十四、听取省科技厅厅长卢连大的述职报告,并进行评议;
- 十五、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团关于访问日本鸟取县、岛根县和韩国江原道等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六、人事任免事项。

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9 号

《吉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经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4 年 9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2004 年 9 月 25 日

吉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

(2004 年 9 月 25 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见义勇为行为,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弘扬社会正气,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见义勇为是指公民在法定职责或者约定义务之外,为维护公共利益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与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或者抢险救灾、救人等行为。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本省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

护。

非本省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的,或者本省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外见义勇为的,参照本条例予以奖励和保护。

第四条 本条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日常工作由同级公安机关负责。

劳动和社会保障、财政、人事、民政、卫生、司法行政、教育、工商、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见义勇为人员予以奖励和保护。

广播影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和出版、文化部门应当积极宣传见义勇为人员的先进事迹。

第五条 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安排用于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的专项拨款。省、市(州)、县(市、区)依法成立见义勇为基金会。

见义勇为专项拨款和基金会的基金统称为见义勇为基金。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捐赠见义勇为基金的应当给予鼓励,捐赠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各种税费。

第二章 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

(一)同正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的;

(二)同正在侵害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的;

(三)遇有重大灾害事故奋力排险抢救(救灾、救人),保护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

(四)依法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后,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向行为发生地县级公安机关书面申请确认见义勇为行为。申请确认的有效期限为一年,特殊情况不超过二年。

县级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取证,并在接到申请确认的书面材料三十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评定,予以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申

请人在接到书面确认结果之日起十日内,对确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再次确认。上一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再次确认申请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再次确认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再次确认为终结确认。

第九条 见义勇为行为的受益单位、受益人应当为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提供证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第三章 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

第十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应当给予下列奖励:

- (一)授予荣誉称号;
- (二)颁发奖金;
- (三)其他奖励。

第十一条 荣誉称号为“见义勇为模范”、“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和“见义勇为积极分子”。

“见义勇为模范”由省人民政府批准授予,并享受省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待遇;“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由市(州)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授予,并享受市(州)级劳动模范待遇;“见义勇为积极分子”以及其他奖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授予。

第十二条 奖励见义勇为人员一般公开进行,受奖励的人员要求保密或者有关部门认为应当保密的也可以不公开进行。

第四章 见义勇为人员的保护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正在实施见义勇为行为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援助和保护;对负伤的见义勇为人员

员,应当及时护送到医疗机构,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抢救和治疗。

第十四条 公民因见义勇为负伤的救治费用,由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暂付。

第十五条 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在救治期间的医疗、交通、食宿、护理等费用,应当分别不同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以下各方承担:

- (一)由加害人依法承担;
- (二)由受益单位、受益人资助;
- (三)由社会保险机构按照规定支付;
- (四)由所在单位资助。

依照前款各项规定支付后的不足部分,从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的见义勇为基金中支付。

第十六条 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在医疗期间,分别不同情况,享有下列待遇:

(一)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属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医疗期间应当视为出勤,所在工作单位不得扣减其工资、奖金,不得降低其福利待遇;

(二)见义勇为负伤人员无工作单位或者没有固定收入的,其生活费由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从见义勇为基金中给予补助。

第十七条 见义勇为人员的伤残等级由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评定:

(一)因见义勇为致残的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及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其伤残等级由市(州)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按照规定进行评定;

(二)因见义勇为致残的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无工作单位人员医疗终结后,由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评定伤残等级。

第十八条 见义勇为人员评残定级后,有工作单位的,其伤残待遇参照国家有关因公(工)受伤人员的规定办理;无工作单位的,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抚恤按照国家有关因公(工)死亡规定办理;国家没有规定的,由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县级公安机关,从见义勇为基金中给予一次性抚恤金。符合革命烈士条件的,根据《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由省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其家属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享受烈属待遇。

第二十条 见义勇为人员受伤致残后尚有一定劳动能力而无工作单位的,由见义勇为人员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积极协调,优先安排就业;

见义勇为牺牲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的家属没有生活来源的,见义勇为人员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推荐其家属就业;

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家属从事个体经营的,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优先办理证照,有关费用依法予以减免。

第二十一条 对于生活不能自理、属于城市低保家庭或者农村特困户的见义勇为致残人员,在低保和正常补助之外,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按月给予生活补助,还可以经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入住

福利机构,经费由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第二十二条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家属或者致残人员在支付房租金、医疗费、子女上学费用等方面有实际困难的,由其单位给予补助;工作单位无力补助或者无工作单位的,由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给予补助。

第二十三条 对获得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人员及其子女,在升学中给予加分照顾。具体办法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因见义勇为行为引起纠纷需要法律援助的,可持有关证明向诉讼管辖地的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提供援助。

第五章 见义勇为基金的来源、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见义勇为基金的来源是:

(一)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拨款;

(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三)社会慈善机构、福利机构和商业保险机构的资助;

(四)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五)其他合法来源。

第二十六条 见义勇为基金主要用途:

(一)表彰奖励、慰问见义勇为人员;

(二)见义勇为牺牲人员家属和伤残人员医疗、生活补助;

(三)为见义勇为人员办理无记名人身保险;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七条 见义勇为专项拨款应当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并且接受同级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见义勇为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基金管理制度,定期公布基金的使用情况,依法接受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的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吉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04 年 7 月 26 日在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公安厅厅长 陈占旭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吉

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

说明,请予审议。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见义勇为人员为了保护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利益,临危不惧,奋不顾身地同违法犯罪行为或者灾害事故作斗争,将个人的生命安危置之度外,展示了中华民族威武不屈、扶危济困的优秀品格,体现了无私和奉献的崇高精神。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的伟大进程中,更应当大力倡导见义勇为精神,发挥见义勇为先进典型的模范作用。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对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会议精神,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促进“依法治国”、“以德治国”方略的实施,实现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具有重要意义。

1997 年以来,全省涌现出 1700 多名见义勇为人员,其中牺牲 41 人,负伤致残 596 人。这些人员虽然受到了表彰、奖励、抚恤、慰问,但这项工作的力度还不够,见义不为、见死不救以及“英雄流血又流泪”的现象还时有发生。究其原因有许多方面,但从加强法制的角度看,亟需建立有法律保障的奖励和保护机制。目前,国家还没有统一的见义勇为方面的立法。鼓励和保护人民群众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的法律法规,大多散见在相关的法律法规中,既没有明确的奖励和保护范围,也没有具体的操作程序,影响了见义勇为工作的开展。见义勇为行为不同于一般的好人好事,是同穷凶极恶的歹徒作斗争,是与灾害事故作斗争。见义勇为者面临的是生与死的考验,付出的是鲜血甚至

是生命。因见义勇为负伤致残甚至牺牲,不但给本人,而且给家庭带来了诸多自身难以克服的困难和实际问题。如致残人员的医疗费承担问题、医疗期间的工资、奖金福利的保证问题、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的工作和生活问题、牺牲人员赡养和抚养问题、对可能遭到不法分子打击报复的见义勇为人员的保护问题等,都需要认真研究解决。现实中,一些群众因见义勇为带来一些实际困难和问题,并没得到妥善解决。见义勇为人员的实际困难如果不能妥善予以解决,不但不利于动员更多的群众弘扬见义勇为精神,甚至还会使见义勇为的群众的积极性受到伤害。因此,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在呼唤正义的同时,也在呼唤法制。今年省人代会期间,周峰等 15 位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希望尽早出台《吉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建立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社会保障机制和激励机制。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和法律依据

2000 年,省公安厅就着手组织人员进行调研,并广泛搜集立法信息,借鉴了全国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的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立法经验。2003 年初,省公安厅会同省政府法制办、省人大内司委,着手起草《条例(试拟稿)》。今年 1 月份省政府法制办将《条例(征求意见稿)》发至全省 9 个市、州政府和省直 30 多个部门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3 月初省人大副主任李政文同志带领省人大内司委、法工委、省政府法制办、省公安厅的有关同志到立法比较好的福

建省、江苏省、山东省进行学习考察。3 至 4 月份省政府法制办两次组织调研组赴白山市、通化市、延边州调研,先后召开了部分市、州、县(市、区)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座谈会和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属座谈会,就《条例(草案)》征求意见。我们把外省见义勇为方面的立法经验,以及我省各地和相关部门好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吸纳到了《条例(草案)》中。

在《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我们查阅了国家有关鼓励和保护人民群众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的法律、法规 18 部。这些法律、法规主要有《宪法》、《刑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民法通则》、《公益事业捐赠法》、《警察法》、《劳动法》、《残疾人保障法》、《执业医师法》、《律师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革命烈士褒扬条例》、《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工伤保险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基金会管理条例》等。这些法律、法规从不同侧面为我们提供了法律依据。《条例(草案)》共七章四十一条,主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联系我省实际,特别是总结了近几年各地的一些好做法,对见义勇为的确认、奖励、保护措施和经费来源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规定。

三、《条例(草案)》涉及到的几个具体问题

(一)关于管理体制问题

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弘扬社会正气,是事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大事,因其涉及具体问题的面比较广泛,各级政府责无旁贷,政府各有关部

门应当密切配合,合力做好这项工作。《条例(草案)》规定:同级公安机关负责见义勇为的确认、奖励和保护等日常工作。主要理由:(1)公安机关是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处在维护社会治安和抢险救灾第一线,而见义勇为的行为绝大部分表现为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同各种灾害事故作斗争,均属治安问题,与公安工作十分密切。(2)公安机关从上到有严密的组织机构,与群众接触面广,便于及时发现、宣传和核实有关群众见义勇为的先进事迹,我省召开的两次大型见义勇为表彰大会,表彰对象的先进事迹材料,大多是通过基层公安机关调查核实的。(3)全国见义勇为工作,由公安部负责,大部分省市见义勇为工作由公安机关负责。目前,全省见义勇为工作由省公安厅负责,长春、四平、辽源、松原、白城、延边 6 市、州的见义勇为工作由公安机关负责,吉林市的见义勇为工作由精神文明委负责,通化、白山两市的见义勇为工作由综治委负责。为了理顺我省见义勇为的工作机构,加强对见义勇为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在立法中借鉴外省的作法,规范全省见义勇为工作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日常工作由公安机关办理。

(二)关于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

什么样的行为是见义勇为行为,这是本条例着力界定的重要问题。《条例(草案)》第九条规定属于五个方面之一的,可以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这主要是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和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验而定的,既有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的,也有同灾害事故作斗争的。

申请确认见义勇为行为的有效期限,《条例(草案)》规定为一年,特殊情况不超过二年。这样规定主要是考虑我省实际情况而定。一是,促进和鼓励见义勇为及时得到确认,便于表彰奖励;二是,避免事过境迁,证据灭失,不利于确认见义勇为行为;三是设定法律时效有利于防止不必要的上访、申诉和纠纷的发生。

《条例(草案)》规定了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工作。见义勇为的受益单位、受益人有责任为确认见义勇为行为提供证明。这样规定主要考虑到维护社会稳定,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每一个单位、每一位公民都有责任和义务。

(三)关于授予荣誉称号问题

目前各地授予见义勇为人员的荣誉称号比较乱,如见义勇为英雄、见义勇为模范、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见义勇为积极分子、见义勇为好市民等等,《条例(草案)》明确规定为“见义勇为模范”,“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并规范批准程序。这样规定有利于提高公民的荣誉感,也是实现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的一个重要方面。“见义勇为模范”由省人民政府批准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由设区的市(州)以上人民政府或省人事厅、省公安厅批准;“见义勇为积极分子”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或省人事厅、省公安厅批准。荣获“全国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和“吉林省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的人员,享受省

级劳动模范待遇;荣获“吉林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人员,享受市(州)级劳动模范待遇。这样规定体现了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弘扬见义勇为精神的重视和对见义勇为人员政治上的关心和爱护。

(四)关于见义勇为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见义勇为基金是实施奖励和保护的物质基础。《条例(草案)》结合我省实际,借鉴外省市的作法,明确规定:省、市(州)、县(市、区)设立见义勇为基金和筹集基金的六个方面渠道。一是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拨款;二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捐赠;三是社会慈善机构、福利机构和商业保险机构的资助;四是港、澳、台同胞,海外华侨、国际友人的捐赠;五是受益单位、受益人的捐赠;六是其它合法收入。

《条例(草案)》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对境内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赠见义勇为基金应当给予鼓励;按国家规定减免各种税费。这样规定有利于调动企业事业单位捐款的积极性。

《条例(草案)》规定了见义勇为基金的主要用途和接受财政、审计和捐赠人监督的内容。这样规定有利于见义勇为基金的合法支出,保障见义勇为基金用于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发展见义勇为事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予一并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 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4年9月20日在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遇文书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吉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先后召开了常委会立法咨询员、部分见义勇为人员和省直相关部门座谈会,并登报、上网公开征求意见。9月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逐条进行了审议,省公安厅的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条例草案第二条关于见义勇为的界定。常委会一审时有的委员提出,对见义勇为的界定应力求准确,其他途径可以奖励、保护的,最好不列入条例的调整范围。有的委员提出,构成见义勇为的基本要件应定位在突发事件中,是公民个人自发的、为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而不顾个人安危、同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救人的行为。其中的高风险性应是其核心要件。根据这个意见,法制委员会在审议时,对见义勇为的定义进行了修改,吸纳了上述委员提出的意见,将构

成见义勇为的要件体现在第二条中。同时,对条例草案第九条中的第三项即“主动协助公安机关、司法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追捕在逃犯、协助侦破重大犯罪案件的”予以删除。其主要理由是该项所列行为有的不具备见义勇为的要件,有的行为已包含在第一项中。

二、条例草案第三条适用范围问题。有关方面提出该条款适用范围的表述不确切,操作上也有困难。法制委员会审议时认为,该条款规定的“参照执行”容易造成对见义勇为行为的奖励和保护的标准不一致,本省公民在本省行政区域外的见义勇为行为应同样适用本条例。因此,建议删除参照执行的内容。

三、条例草案第七条关于见义勇为基金和基金会的问题。根据国务院今年颁布的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设立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400万元人民币,而目前我省很多市、县暂时还没有能力成立基金会,因此,见义勇为这项工作就需要政府的财政专项拨款予以支持。基金会基金与政府的财政专项拨款来源不同,按照有关规定,其监督、管理、使用也必

然不同。因此,法制委员会审议时,对不同来源的基金加以区别,分别做出了规定。相应地对条例草案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进行了修改,对不同来源的基金的监管分别做出了规定。对于政府财政专项拨款,应当专款专用,并且接受同级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对于基金会基金,应当成立监事会,依法接受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的监督。

四、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条例草案第十九条关于各医疗机构对负伤的见义勇为人员,临床抢救需要用血的,在结算时免收用血互助金的规定,因我省没有用血互助金的制度,所以法制委员会删除了相关的内容。另外,该条关于拒绝接诊或者延误抢救造成严重后果的法律责任的规定,因为相关法律法规已有明确的规定,所以删除了相关的内容。法制委员会还建议将该条修改后合并到第十八条中。

五、条例草案第二十条关于救治费用的暂付问题。有的委员提出该条的规定不合适,操作性不强。法制委员会审议时认为,救治暂付的规定容易引起推诿、扯皮,另外条例草案第二十一条对救治期间的相关费用的承担已作了规定,因此删除了该条。

六、条例草案第二十一条救治费用的承担问题。立法咨询员提出,救治费用按顺序承担的规定不合适,因为“顺序”作为特定的法律用语,使用不当容易引起歧义。法制委员会对此作了修改。有关方面还提出,救治费用由见义勇为人员所在单位或者受益单位、受益人支付的规定不合适,不符合民法的“过错原则”。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这两

项中的“支付”修改为“资助”。

七、条例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见义勇为伤残、牺牲人员的抚恤、优待问题。常委会委员和有关方面都提出,这两条中为部队规定义务不合适,且操作性不强。法制委员会根据这些意见,参照其它省市的法规,对这两条作了部分删除和修改。

八、条例草案第三十条关于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子女升学时给予加分照顾的问题。有的委员和有关方面对加分规定的公平性提出异议,也有的委员认为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子女理所应当给予照顾。法制委员会在审议时考虑到我省见义勇为基金会过去参照外省、市的做法,已有这方面的先例,并且省教育厅已制定了相应的办法,因此对该条没有作原则修改,但缩小了对见义勇为人员子女升学照顾的范围,仅限于获得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人员本人及牺牲、伤残见义勇为人员的子女。

九、关于法律责任问题。常委会一审时有的委员提出,本条例设定法律责任一章没有必要,应当删除。法制委员会审议时认为,本条例是规范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的,并且条例草案法律责任一章的内容相关法律法规已有规定,因此建议删除法律责任一章。

十、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一是条例草案第五条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带头见义勇为的规定,有的委员提出,该条规定体现着很强的身份意识,容易形成因其身份不同而受到不一样的法律评价的倾向。法制委员会认为本条例所规范的内容是对见义勇为行

为发生后的奖励和保护工作,而该条款是对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前的倡导性规定,与条例的内容关联不大,建议删除。二是删除了条例草案第十六条对见义勇为人员给予不同形式的奖励的规定,因为条例草案第十五条对荣获见义勇为模范和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人员,应享受的待遇国家和地方政府已有规定,因此条例草案第十六条中不必再重复设定。三是删除了条例草案第二十九条对于属于军人的见义勇为人员在转业退伍时优先安置就业和第三十二条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予以保护的规定,因为相关法律已有规定。四是本

条例对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的事宜已经规范的比较详尽,操作性较强,建议删除条例草案第四十条关于授权制定实施办法的规定。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并对个别条款的顺序作了调整。

《吉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审议意见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 (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书面报告

——2004 年 9 月 23 日在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9 月 20 日,省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了《吉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9 月 22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修改。23 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形成草案表决稿。现将主要问题的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有的委员提出,修改稿第二条见义勇为内涵的表述与第七条见义勇为行为外延的表述不一致,第七条第四项的其他行为不在第二条界定的范围之内。根据这个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见义勇为是指……与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救人等行为”。

二、有的委员提出,修改稿第三条适用范围的规定不够明确,一是“本省